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有關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自願公佈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今日早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佈(「中國再生能源公佈」),內容有關於中國再生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再生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其持有之若干風力場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中國再生能源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誠如中國再生能源公佈所述,經參考中國再生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管理賬目,中國再生能源預期須於年內就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之若干風力場資產提撥重大減值虧損。考慮中作出之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清潔發展機制項下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交易市場單位價格持續大幅下跌及其對風力場資產之業務估值中未來減排認證收入應佔之預計可收回款額之不利影響。現尚未能確定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之風力場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或其對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之影響之程度。然而,中國再生能源集團預期於其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巨額綜合虧損,其確實數額尚有待釐定。於編製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時,中國再生能源考慮中提撥之減值虧損撥備為非現金項目。本公司股東可參閱中國再生能源公佈以了解詳情。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影響(如有)及對中國再生能源集團業績之影響之評估尚未完成。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知,除非且直至中國再生能源集團可提供相關資料前,將不能進行相關評估。

然而,董事會相信,因有關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之上述事項而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及現有流動現金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 層將就此繼續監控相關發展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 鍾偉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僅供識別